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明峰醫療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二年六月

##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0
八、发行人的业务.....	1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4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5
二十三、结论.....	15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明峰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 法律意见书

**致：明峰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作为发行人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现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完成的工作情况、所发表意见或结论的依据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上述内容均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此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五)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六)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上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上交所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八)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明确另有所指,律师工作报告中的释义均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三)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完成以下程序:

1. 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2. 上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发起设立、经营期限为长期的股份有限公

司，自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起止日期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 (二)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及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海通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1,147.12 万元、30,010.32 万元和 35,169.80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连续增长，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大华就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截至本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 主体资格

（1）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系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2）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履行职责。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 2. 会计基础规范、内部控制健全

（1）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时，大华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同时，大华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 3. 发行人的业务及规范运行

（1）如本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 **4. 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1) 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医学影像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和《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本数为 65,756.7396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5,00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5,000 万股，且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15 亿元；发行人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35,169.80 万元，高于 2 亿元；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三年累计研发投入为 24,923.33 万元，占该三年累计营业收入 86,327.24 万元的 28.87%，不低于 15%，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和《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审核规则》和《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起人的资格、人数、住所、出资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 发起人依法缴纳了出资，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的验资手续；

(五) 发行人办理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和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了营业执照，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资产完整、独立，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二) 发行人各股东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并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发行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二百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形；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等情形，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三)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王瑶法、潘华素夫妇，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的规定；激励对象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对价低于其入股前最近一次外部机

构投资者的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协议已约定流转、退出、管理机制；员工持股平台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按照合伙协议、股权激励协议的约定运行；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或管理人）备案（或登记）的相关手续；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申报前一年内，存在新股东通过受让股份的方式入股发行人的情形，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有关股权变动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六）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作出相关安排，该等安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规定。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法律风险。

（三）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备案手续，符合当地适用法律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有效的民事法律行为；

（二）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履行适当的决策程序，该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保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合法拥有其主要财产，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未设定担保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三）发行人租赁物业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生产、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尚待履行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部分所述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历次增资扩股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进行的资产出售和收购行为已经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及授权,履行了相关法律手续;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历次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等规定起草,并经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草案)》将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其他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等,该等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任职合法、有效;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置3名独立董事,不少于发行人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一,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前述主体均正常履职,不存在违反上述协议的情形。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近三年均依法纳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税务行政处罚。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近三年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产品、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关于相关产品、服务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政策、城市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四)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的未来发展战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附属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经办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与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截至报告期末，除个别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以外，发行人已为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二）发行人的转贷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十三、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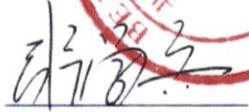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上交所核准和中国证监会注册，股票上市交易尚需上交所同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明峰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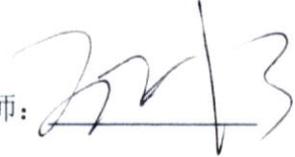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王冰

经办律师：



赵婷

2022年6月23日